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文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闕光威律師

　　陳婉茹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淑慧

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

　　劉健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該條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據以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

公司股東保護機制，提高其就公司與關係人不法交易所生利益輸送之蒐證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以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是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後，雖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檢查範圍，賦予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之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有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亦將檢查之必要性予以明文化，嚴格限制少數股東須檢附理由及事證說明之。就立法精神而言，上開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衡酌。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查其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身分要件外，亦須實質衡酌其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必要性，暨有無權利濫用之虞，以為准否之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

1、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然相對人公司長期未召開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等財務、業務文件從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相對人公司投標政府案件等重大議案均未曾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或股東討論及議決，均係由現行董事長簡淑慧及其先生劉健仁單獨經營及決行，長期架空董事會之職權，致使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無從得知。

2、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定所能查閱或抄錄者實屬有限，且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所得查閱之文件範圍以及目的，與公司法第245條聲請選派檢查人並不相同，公司法第245條亦未明文規定，選派檢查人須符合最後手段性等規定，亦即並未規定需先行使公司法第210條股東查閱權，始得依照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法院所選派之具備獨立性的檢查人，通常具備專業知識背景，實務上

多為具備會計、財務、稅務專業之會計師，與相對人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端憑其專業知識，檢視公司之財務業務是否合法、合理、合規，與股東依照公司法第210條規定單純取得文件，卻因知識或資訊上之落差而無法完整判讀公司提供資料之結果有所差別。

3、聲請人實已依法行使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股東查閱權，發函敬請相對人公司於指定時間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聲請人查閱、抄錄。相對人公司於111年1月17日告知相關文件均已備妥，雙方並就提供文件之時間、地點達成共識。經聲請人之代理人於111年1月21日上午十點準時前往會晤，未料力揚公司竟未提供相關資料，阻礙聲請人行使身為股東所享有之查閱權利甚明，且經鈞院當庭曉諭後，目前亦未提供任何文件予聲請人，足證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4、聲請人並無權利濫用之情形，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簡淑慧從未依法召集董事會，針對公司之經營、業務、財務狀況，未曾報告予董事會，亦未曾提供相關文件予公司董事以及股東，聲請人雖為公司掛名董事，但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法知悉相對人公司實際之財務、業務狀況。聲請人曾多次親自或透過聲請人的妻子侯麗楨小姐口頭要求提供相關財務報告資料，然相對人公司卻屢屢推託，不願提供任何資料。

5、又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此乃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濟部商業司所公布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問題集」，相對人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原則上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召開本年度之股東常會。聲請人之妻曾向相對人公司負責人簡淑慧多次詢問開股東會之時間，惟相對人公司不但未依法按時召集股東會，於聲請人及另外一名股東謝天心極力要求財務透明、依法召開股東會時，甚至先行發放現金股利予其他股東，扣住聲請人及謝天心先生應分派之股利，以威脅董事或股東不得、不應對相對人公司行使合法權限，無疑視公司法制於無物。

6、聲請人已依法行使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股東查閱權，發函敬請相對人公司於指定時間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聲請人查閱、抄錄。相對人公司於111年1月17日告知相關文件均已備妥。經聲請人之代理人於111年1月21日上午十點準時前往會晤，未料相對人公司亦未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予聲請人，顯係規避聲請人之合法權限。聲請人所聲請檢查之事項為，針對力揚公司100年度至110年度「薪資支出」、「租金支出」、「稅捐」、「什項購置」、「什費」、「銀行存款」等項目，檢視明細分類帳、帳戶存摺、對帳單及其合理性；力揚公司100年度至110年度勞動費用支出情形；力揚公司100年度至110年度之「業主（股東）往來」項目及其明細分類帳等。並聲明：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上開業務帳目及財產等情形。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1、相對人公司自設立以來，每年均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只是因股東人數不多，且極為熟識，因此多由員工以電話或訊息通知，未以掛號信函通知而已，聲請人亦多親自或委由配偶侯麗楨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極少缺席。相對人公司108年度股東會，相對人公司特別請員工兼董事張國鐘，以Line訊息通知聲請人，有張國鐘之Line截圖可供參照。而110年12月10日會議，即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只是11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之影響，延後至12月召開而已。

2、聲請人自相對人公司於82年設立時起，即為股東兼董事，至今已有30年。倘相對人公司未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聲請人身為股份占13.33%股東，且擔任董事、依法負有忠實義務及經營責任，豈會對此一利害攸關之瑕疵，長年不聞不問，卻在經過數十年以後，始提出異議？相對人公司經營相關財務、業務狀況均充分向聲請人暨全體股東揭露，董事會、股東會均有通知聲請人參加，並已配發相當優厚之股息紅利予聲請人，相對人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股東，從未排擠聲請人之參與及利益。迄至110年間，聲請人向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

人之配偶劉健仁表示，擬出售相對人公司持股，劉健仁聽聞後，雖極力挽留，惟因聲請人堅持，劉健仁因此表達購買意願，詎聲請人竟開出不合理之價格，劉健仁只能拒絕。自此之後，聲請人與其配偶侯麗楨及親友謝天心，即開始捕風捉影，提出各種莫名所以之質疑，除寄發存證信函以外，甚至向經濟部檢舉、向鈞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其目的無非是企圖施壓劉健仁妥協，而以不合理之價格出售股份，藉此獲取不正當之利益，實屬權利濫用。爰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以維權益，並符法制。

四、經查：

1、聲請人占有相對人公司股份約13.33%，且擔任董事，堪認聲請人已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規定少數股東之身分要件。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公司長期未召開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等財務、業務等重大議案均未曾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並長期架空董事會之職權，致使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無從得知等情，惟本件聲請人聲請檢查之100年至109年間，聲請人係擔任董事之職，均已收受相對人公司相關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情，未經聲請人否認，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營運狀況，應可達一定明瞭之程度；且依據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2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等，聲請人亦曾依據上開規定寄發律師函，並依據公司法第210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公司備置文件供查閱，而相對人公司亦陸續於111年1月21日及111年6月22日與聲請人會面，並於本院調查期間，對於聲請人查閱文件之請求，積極、主動聯繫，並無拒絕聲請人查閱之情事，故無必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

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

2、另觀之聲請人聲請意旨之理由，僅屬聲請人單方對相對人主張並未取得相對人公司財務報告等財務、業務文件，並主張相對人公司投標等重大議案未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及議決等語予以聲請，並未具體指明其聲請之理由及應予檢查之證據為何，且時至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寄發律師函，請求相對人公司備置文件供查閱起，迄本院於111年7月19日開庭訊問後，相對人公司持續建議以共同委任會計師之方式解決爭議，並經聲請人之代理人於111年8月26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劉律師您好，感謝您前次來電告知力揚案的查帳事宜，本所已將訊息轉達予當事人，然經過我們與陳先生多次討論後，以下轉知陳先生的立場：1.同意雙方共同委任會計師，或各自派會計師到場查閱力揚公司帳務」之情，亦證尚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本院實難判斷有何可由股東保護機制予以檢查等情，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應於必要範圍內，限於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之要件不符，是其聲請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範圍，然未提出具體事證釋明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等檢查之必要性，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及立法意旨不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琬茹